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事设施发展项目

目的

请委员备悉附件中香港机场管理局就标题发展项目提交的数据文件并征求委员意见。如有任何意见，请于2024年1月30日或之前回复秘书处，秘书处会把意见转交香港机场管理局。

海事处

2024年1月

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事设施发展项目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员介绍位于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事设施发展项目（下称「本项目」），有关安排包括：

- (a) 在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域兴建占地约 8.4 公顷的新海事设施；及
- (b) 该海域内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背景

2. 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于2019年发表报告「从『城市机场』到『机场城市』」，概述了本港国际机场由城市机场转变为机场城市的远景及策略。报告提出香港国际机场有需要巩固和加强其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建议于机场岛和香港口岸之间的海湾周围兴建新的旅游、休闲和康乐设施，例如三跑道系统、世界级商业地标「航天城」及其他未来发展项目，透过与外围发展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作为国际多式联运枢纽的地位。本项目将协同机场岛和香港口岸成为此国际航空枢纽「机场城市」的一部分。

3. 透过本项目下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域的新海事设施，机管局致力扩大香港国际机场的旅客服务范围。本项目将为游乐船只（亦称游艇）提供停泊设施，并提供与康乐活动和旅游业相关的海上服务，不但为旅客往返邻近旅游目的地提供极大便利，亦会与香港国际机场和「航天城」相辅相成，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拟议项目

4. 本项目的位位置图及安排载于附录 1。拟建海上设施包括：
 - (a) 73个主要供中型游乐船只使用的泊位(总共约 3.4 公顷的遮蔽水域)；及
 - (b) 一个位于上述停泊设施北面的码头，主要提供与康乐活动和旅游业相关的海上服务。

5. 为确保将来往返码头及停泊设施的海上交通畅通，机管局须取得机场岛与香港口岸之间的海域。机管局于2022年1月向地政总署提出批地申请，以兴建、营运及维护机管局发展项目相关的设施、建筑物及系统。批地条件详情仍有待政府考虑及批准。此批地申请内含有的海域面积约33.7公顷。

海上交通影响

6. 机管局聘请了顾问进行海上交通影响评估，以评估本项目的拟建海事设施在建造和营运期间对海上交通造成的影响。

7. 评估报告概述了在研究区内的海事设施，并透过多种管道收集海上交通数据，包括渡轮班次、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雷达数据，以建立海上交通基线数据。

8. 评估报告对海上交通流量作出评估，预计与目前的海上交通量相比，拟议海事设施的施工和运营阶段对海上交通量不会有显著增加。

9. 碰撞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海上交通带来的风险等级属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拟议的海上交通控制措施

10. 为加强该海域的安全，如避免船只同时使用航道、限制位于本项目北面的「海天封闭行车桥」及「航天走廊」桥梁以下的净空高度等，我们初步建议以下的管理措施：

i. 设立预约系统以供用户于抵达码头或停泊设施前使用，系统会告知用户有关净空要求的信息，并与用户确认进入船只符合净空高度的要求。这亦有助于管理航道内的交通。

ii. 在机管局辖下设立海上交通控制系统，以控制及协调海天中转大楼及本项目下的码头及停泊设施的海上交通。有关详细安排将与渡轮营办商及其他持份者商讨及协议。

a. 透过海上交通监察系统提供实时及二十四小时的船只活动监察资料

b. 本局会利用甚高频无线电通讯和现场的巡逻船控制及协调船只航行。当有海天中转大楼快船或消防船将要驶经时，可能暂时限制本地船只和游乐船只航行。

c. 海上交通控制中心将使用甚高频频道与区域内或将驶近的船只进行所需通讯，包括发出相关航行警告，有需要时亦会采用其他合适方法，或会调派附近巡逻船往现场支持。船只如装有甚高频无线电设备，在驶经该区时应守听甚高频频道。

iii. 预设的船只移动路线将设定在沿着海域的东侧（近香港口岸）来往拟建海事设施。该航线将连接到海天封闭行车桥和航天走廊下的航道，并为海员提供适当的辅航设备和标志。航道南行及北行引道的助航设施包括：

- a. 2 个连续快闪绿灯标（每分钟60次闪光），安装在航道跨度上，灯光射程为 5 海里
 - b. 2 个连续快闪红灯标（每分钟60次闪光），安装在航道跨度上，灯光射程为 5 海里
 - c. 2 个等相光灯标（发光及不发光各持续 4 秒，不断重复），安装在航道跨度上
 - d. 2 个固定红灯标，安装在桥墩的桩帽上，灯光射程为 1 海里
- iv. 为了在低能见度条件下的航行安全，将采用符合国际航标协会（IALA）标准的红色和绿色侧向浮标配有雷达反射器及自动识别系统来显示航道入口。侧向浮标拟设于海天封闭行车桥的北面，距离桥墩至少50米。我们不建议在南面设置侧向浮标，因为南面水域有限，侧向浮标可能会对在航天走廊以南水域航行的船舶造成阻碍。此外，我们预期进入海湾的海员在通过航道时已了解航道安排，因此南面设置侧向浮标会是冗余的。拟议浮标的详情载于**附录 3**。
- v. 施工和运作期间会在桥底安装最低高度限制的标志。标志设计会参考《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及相关设计规范，并征得路政署及海事处的同意。
- vi. 有关航道的辅航设备及指示牌的安排将在海天封闭行车桥及航天走廊项目下实施。详情载于**附录 2**。

未来路向

11. 如通过相关法定程序和获得持份者的支持，拟建海事设施预计于 2026 年动工，并于 2028 年投入使用。

征询意见

12. 欢迎委员就上述安排及拟议海上交通控制措施提出意见。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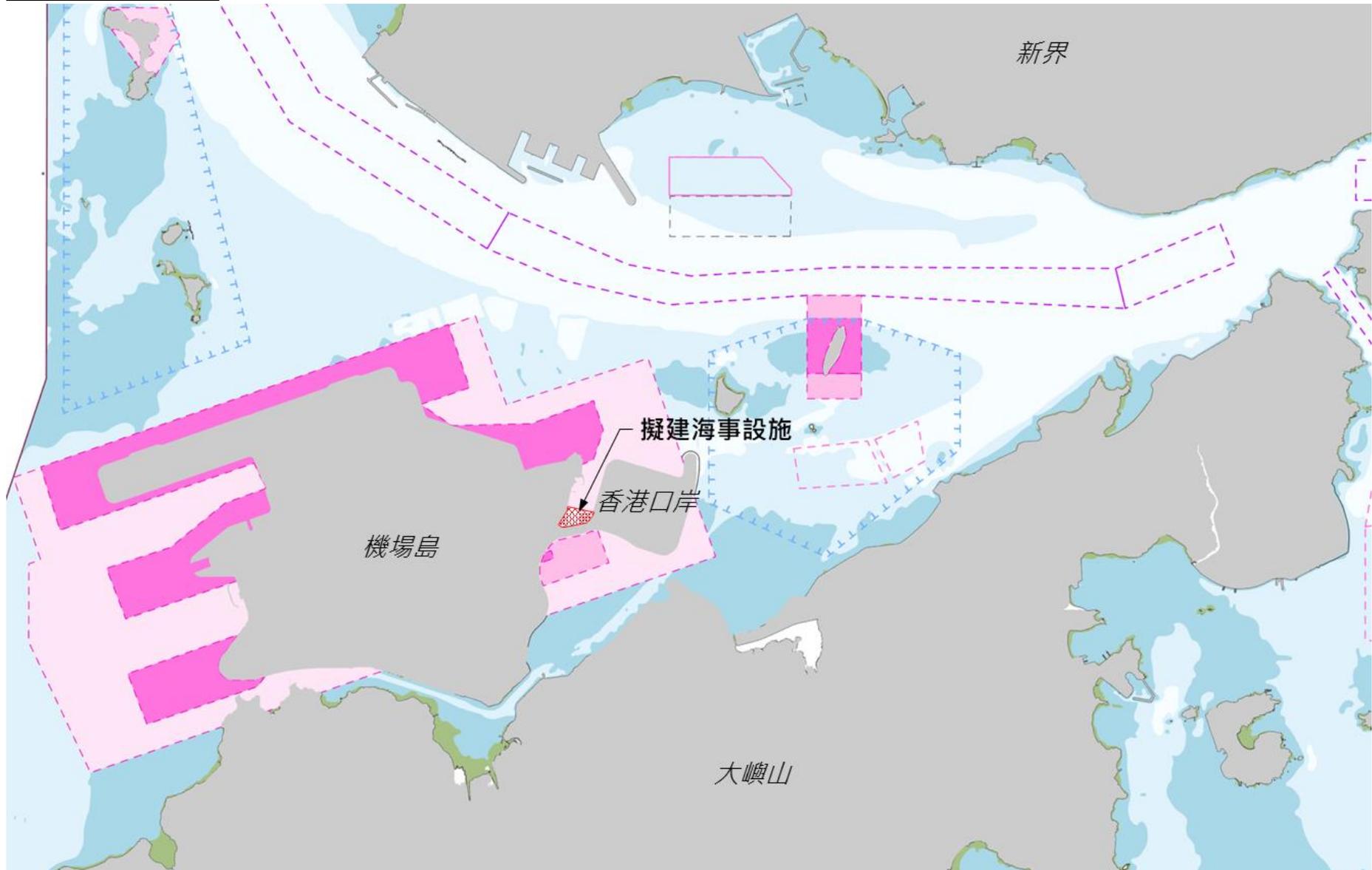
- 附录 1 位置图及拟议安排
- 附录 2 位于海天封闭行车桥及航天走廊项目下的航道安排
- 附录 3 拟议浮标安排

香港机场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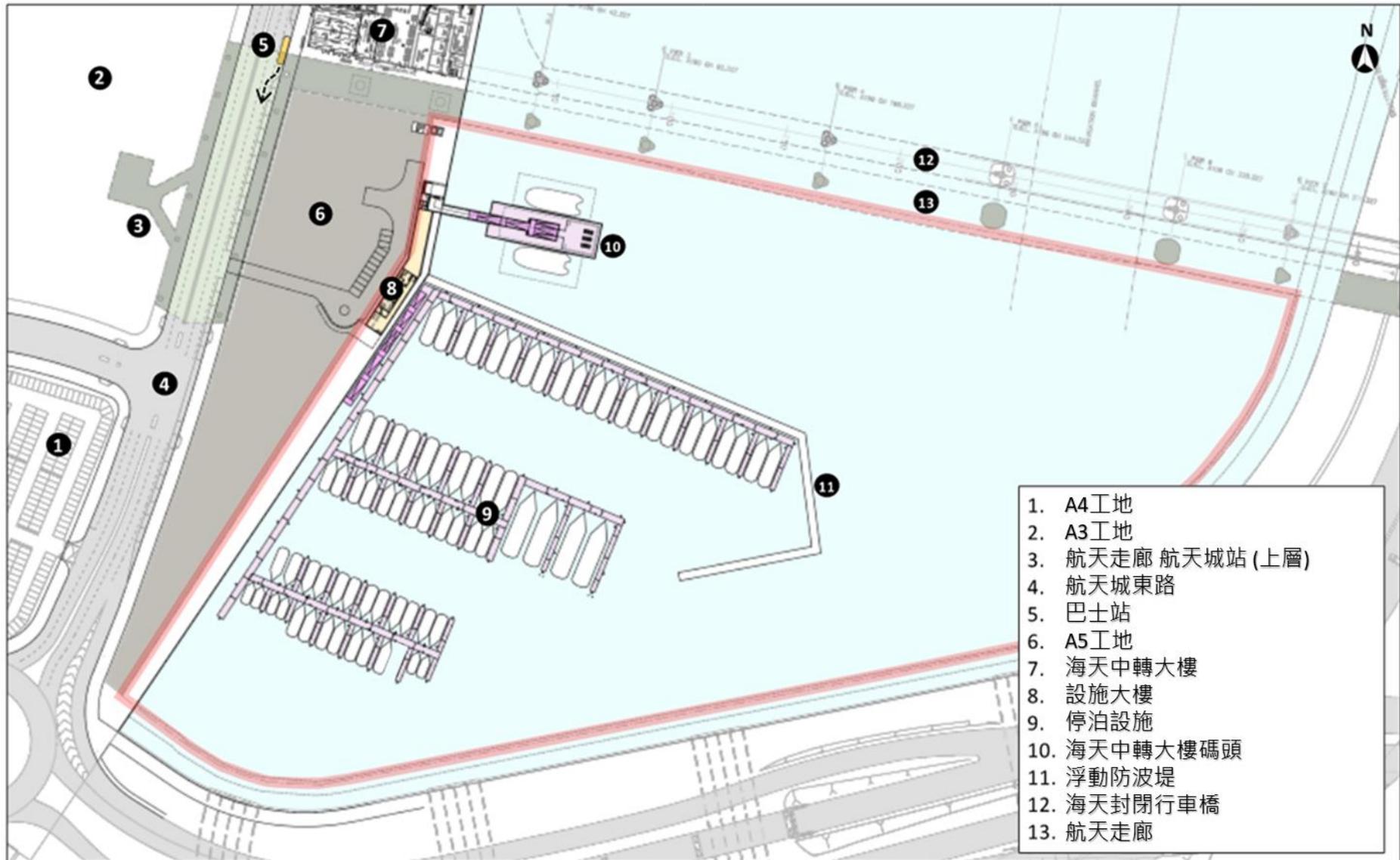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擬建海上設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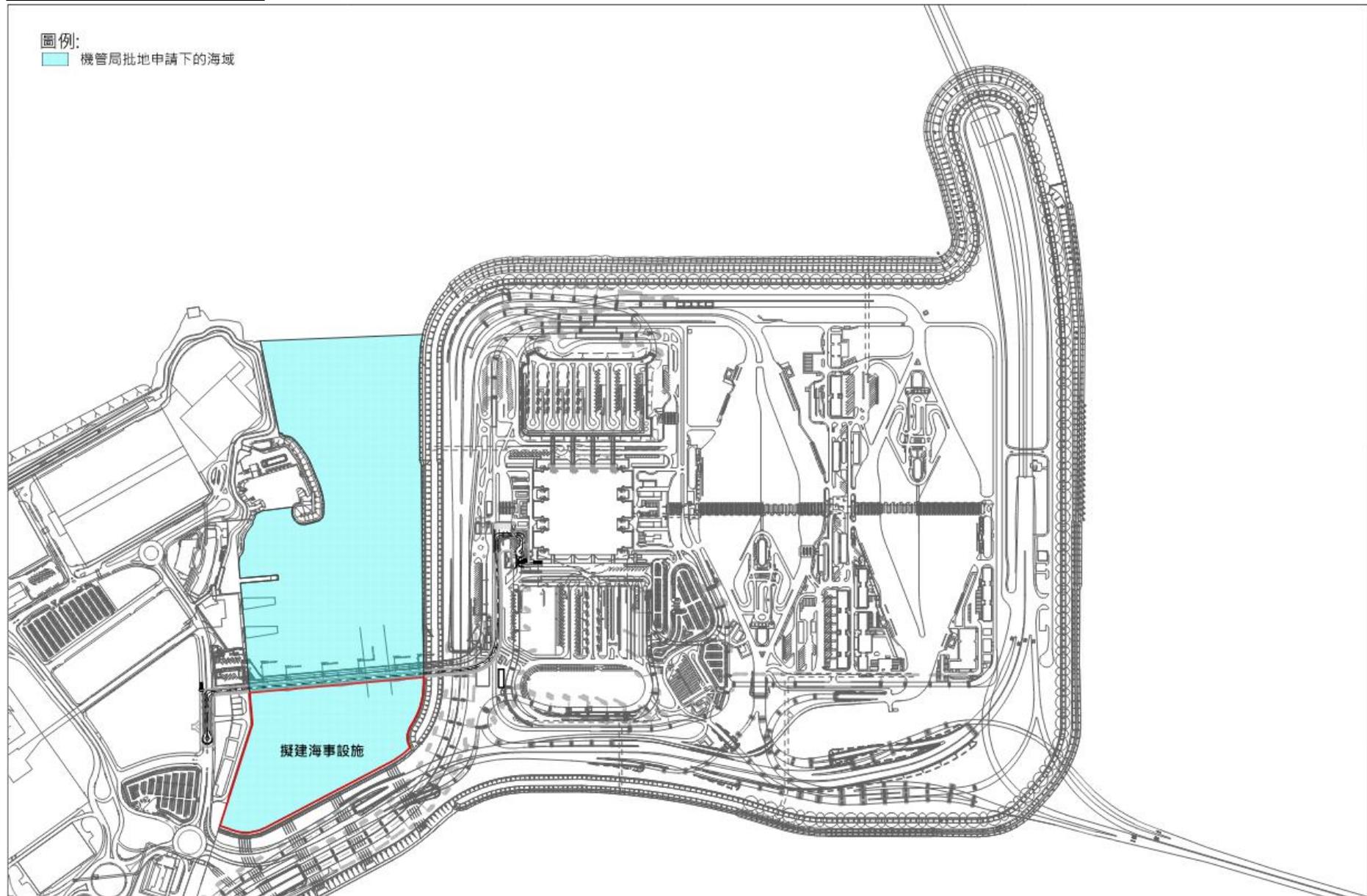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拟建海上设施的安排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机管局批地申請下的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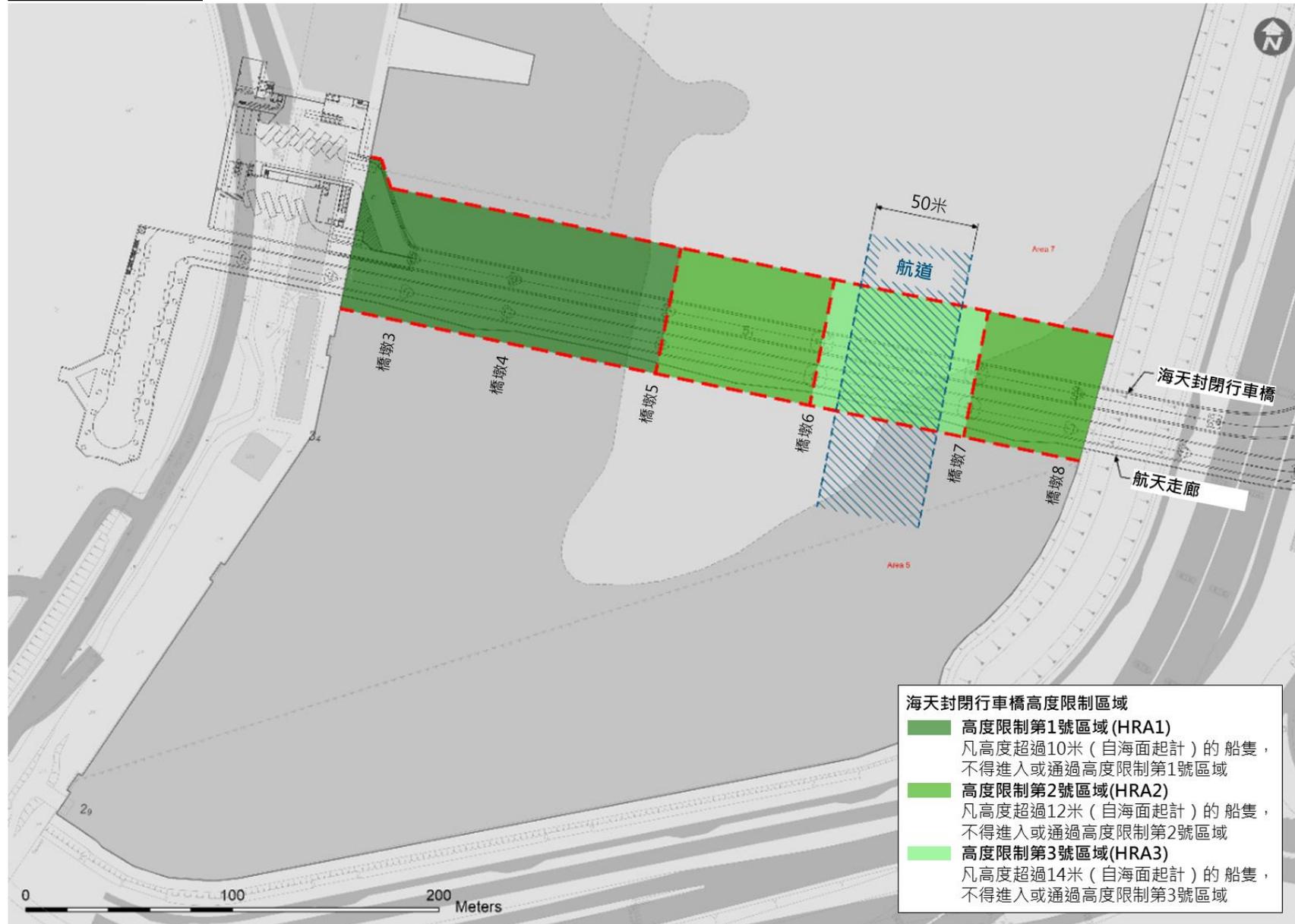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船舶预设的航线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高度限制區及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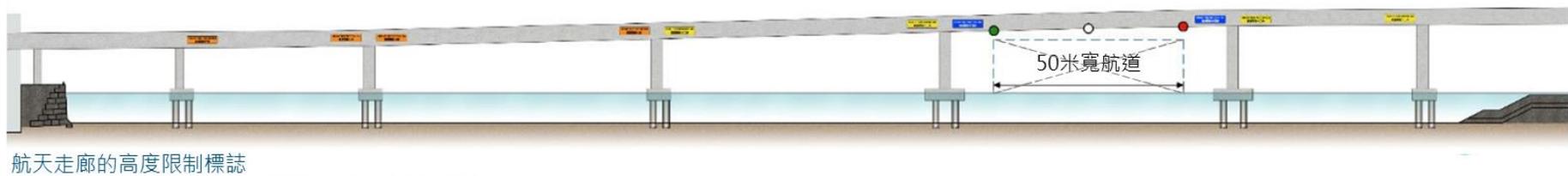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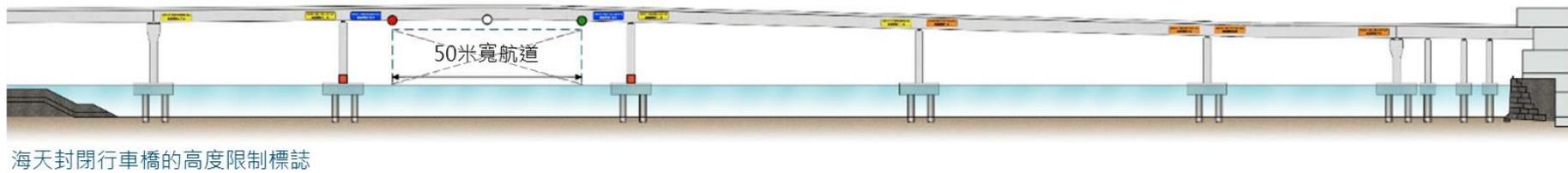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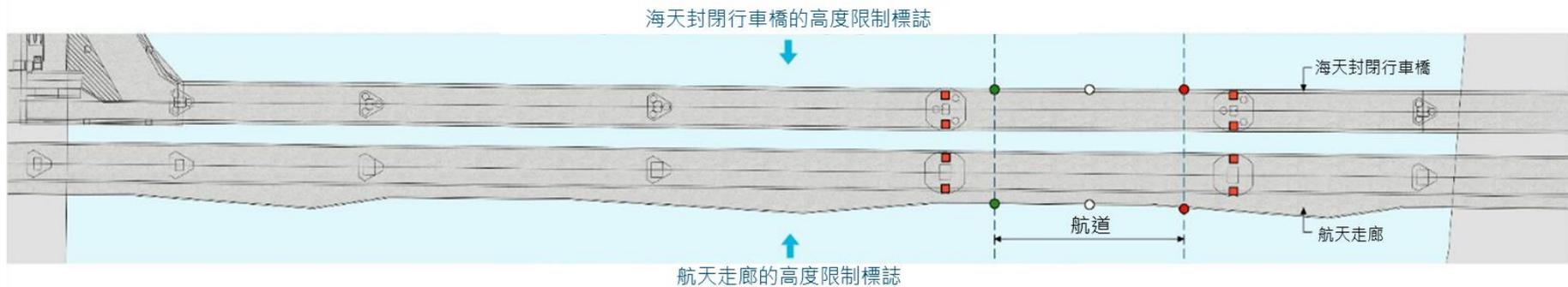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航道的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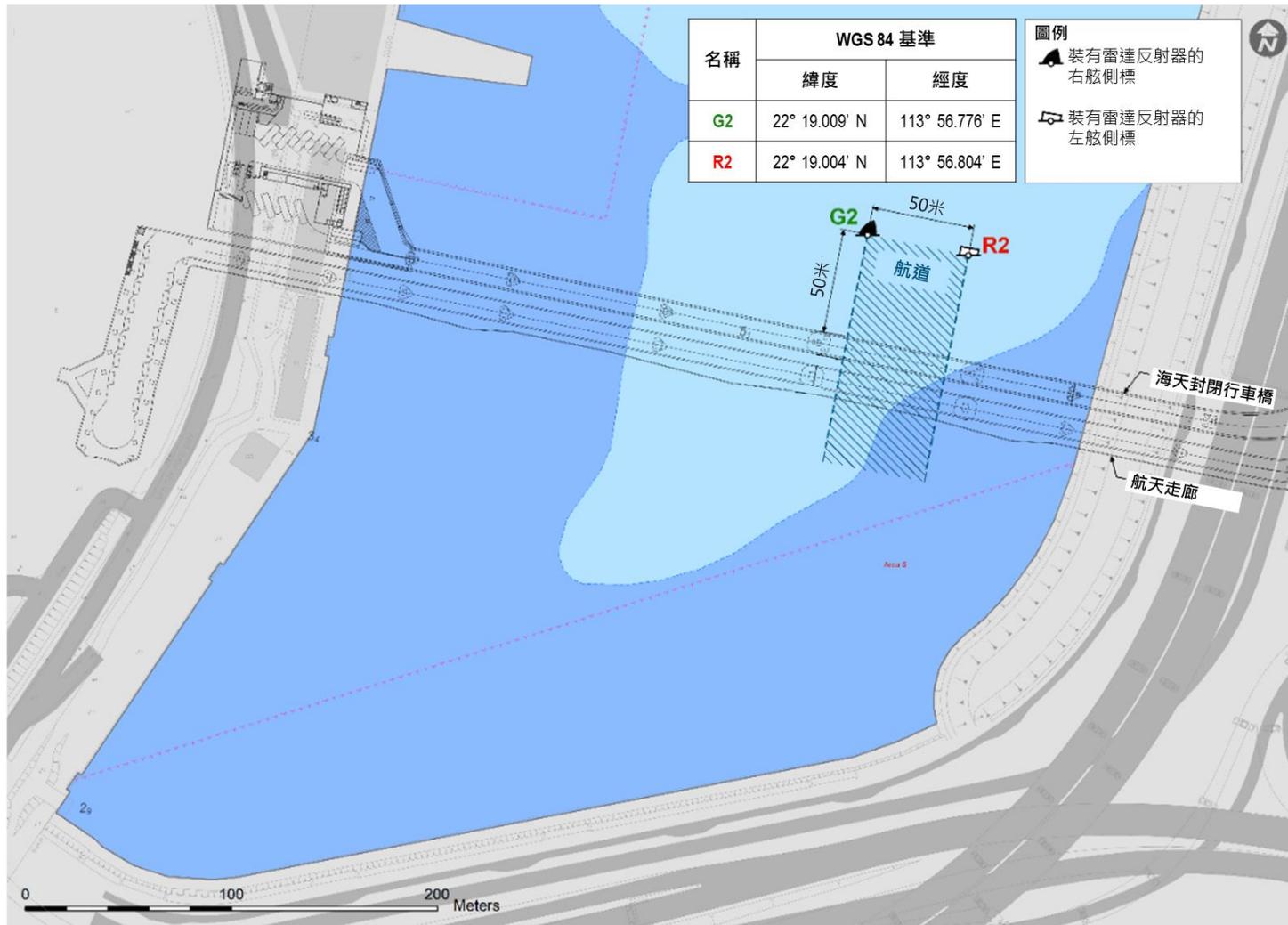
圖例

- 等相光燈標 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 (QR)和連續快閃綠燈標 (QG)
 - 固定紅燈標
- | | | |
|---|--|--|
| HEIGHT RESTRICTION 10m
高度限制十米 | HEIGHT RESTRICTION 12m
高度限制十二米 | HEIGHT RESTRICTION 14m
高度限制十四米 |
| 10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12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14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航道的浮标位置



側浮标照片 (仅供参考):



附錄 3 擬議浮標安排

拟议浮标的详情如下:

名称:	G2
位置 (WGS 84 基准):	22° 19.009'N 113° 56.776'E
形状:	锥形
颜色:	绿色
灯质:	Q. G
顶标:	没有
雷射反射器:	已装设
自动识别系统:	已装设

名称:	R2
位置 (WGS 84 基准):	22° 19.004'N 113° 56.804'E
形状:	罐形
颜色:	红色
灯质:	Q. R
顶标:	没有
雷射反射器:	已装设
自动识别系统:	已装设